

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保存年限訂定釋疑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4.07.22. 檔徵字第09400030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22日

主旨：關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紙本之保存年限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4年 6月23日台內社字第0940024711號函。
- 二、檔案法第10條規定，檔案之保存年限，應依其性質及價值，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。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2條規定，各機關依本法第10條區分檔案保存年限時，應審酌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影響國家安全及公益之程度（二）典章或史料文物之價值（三）法律信證之維護（四）行政程序之稽憑（五）學術研究之參考（六）機關之特性（七）個人權益之保護（八）其他應審酌之重要事項。同辦法第 3條第 7款規定，對國家、機關、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之檔案，其保存年限應列為永久保存。本案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保存年限之訂定，仍請依上開規定，審酌個人權益維護之期限長短，予以認定。
- 三、又，上開辦法第 7條定期保存之檔案經微縮、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，得調整其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規定，係基於檔案保管空間及使用需要考量所訂定。至檔案列為永久保存者，並不適用。